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按照《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过我们审慎的检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2014年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人民币39,35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1,086万元,完全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洁英、高宗泽、管一民

2015年3月26日